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产业”）函告，获悉新产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两次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（冻结）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新产业	一致行动人	40,938,240	2016-03-10	2018-03-10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6.10%
新产业	一致行动人	19,981,760	2016-03-10	2018-03-10	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50%

2016年3月10日，新产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,460,000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一创业”）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4）。

2017年5月18日，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上述质押给第一创业的30,460,000股转增为

60,920,000股。

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12日，新产业将上述质押给第一创业的60,920,000股股票分两次解除质押，并在第一创业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8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6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27,88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5%。

3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（2份）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5日